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993號

原告 王稚涵
被告 李佳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在網路交友軟體上遇到詐騙集團，他們分別截圖造假一起串供用卑鄙惡劣的手段詐騙原告的畢生積蓄，被告要接受法律制裁，原告請求民事賠償和精神損失賠償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案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方 荳
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陳亭卉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